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0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茂盛

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黃委員正源、李委員國生(請假)、陳委員廣堯、方委員錦龍(請假)、林委員國漳、李委員蒼棟、林委員順發、黃委員玲娜、陳委員文彬、陳委員慧英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游總幹事宏隆(請假)、林副總幹事聰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、吳組長玫怡、高組長啟文、黃主任水桐、許主任敏賢(請假)、許主任有良(請假)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宣讀本會前次(第 407 次)委員會議紀錄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會第 407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：(第一組報告)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，本會擬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二組	業以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宜選二字第 10900180381 號公告投票人人數。	結案
二	擬訂「宜蘭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業以本會 109 年 6 月 24 日宜選一字第 1093150119 號函知相關單位。	結案
三	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羅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訂於本(109)	結案

	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			年 7 月 16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	
四	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 萬 7,000 元整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訂於本 (109) 年 7 月 14 日發布補選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。	結案
五	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同案號四。	結案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，罷免投票結果清冊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：「罷免案投票結果，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，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，即為通過；有效罷免票數中，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，均為否決。」。
- 二、本罷免案已於本 (109) 年 7 月 4 日完成投票，投票人總數 586 人，投票率 67.75%；同意罷免票數 257 票、不同意罷免票數 137 票，無效票 3 票，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案罷免結果「通過」。
- 三、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9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略以，罷免案經投票後，應由本會審定，並依本案工作進程序表，於 7 月 7 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。
- 四、檢附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投票結果清冊、罷免案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各 1 份。(如附件 1)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擬訂「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於 109 年 7 月 4 日投票結果罷免通過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規定：「罷免案經投票後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。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，解除職務。前項罷免案通過後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，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。但經提起罷免訴訟者，在訴訟程序終結前，不予補選。」。本會訂於今日（7 月 7 日）公告罷免投票結果，按上開規定，本案補選應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前辦理完成。
- 二、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村里長「辦理選舉期間」為 1 個半月。本案選舉期間擬自 109 年 8 月 6 日至 109 年 9 月 20 日止，計 1 個半月。
- 三、本次選務工作，擬訂於 109 年 8 月 4 日發布補選公告，109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 - (一)109 年 8 月 4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- (二)109 年 8 月 6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 - (三)109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 - (四)109 年 8 月 12 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。
 - (五)109 年 8 月 30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- (六)109 年 9 月 4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。
 - (七)109 年 9 月 13 日公告補選候選人名單。
 - (八)109 年 9 月 15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 - (九)109 年 9 月 19 日投票、開票。
 - (十)109 年 9 月 24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 - (十一) 109 年 9 月 25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 - (十二) 109 年 9 月 28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- 四、本會擬依上列時程辦理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。
- 五、檢附「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供參。（如附件 2）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- 二、參酌本縣第21屆村里長選舉時，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擬訂本次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 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（即109年3月底）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臺幣20萬元）之和（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,000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）。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（即本年8月4日）同時公告。

109年3月底員山鄉 中華村人口總數 (663人) × 70%	×	基本金額 20元	+	固定金額 20萬元	=	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(尾數以千元計) 21萬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擬訂宜蘭縣第21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
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員山鄉中華村村長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（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地點相同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（即本年8月4日）同時公告。

鄉鎮市別	投開票所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村鄰名稱
員山鄉	01	內城國民中小學 化育分校	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5 鄰員山路3段256號	1-11
員山鄉	02	北基宜花金馬分 署宜蘭職業訓練 場（敬業樓）	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1 3鄰員山路3段500 巷1號	12-15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1時25分